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辦公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 位由現時之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0股 拆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6），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 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 3701-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2至14頁之大會通 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25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 元之經拆細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內「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之原有櫃位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白色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粉紅色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白色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執行董事：

司徒惠玲女士

林偉雄先生

林芝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封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肇和先生

龐鴻先生

傅天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樓

3701-10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讓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相關法律程序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如有）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8,990,12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29,916,012股股份，而自採納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與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類似之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其中3,589,901,24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拆細股份數目將為299,160,120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除本公司將就實行股份拆細所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新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在可能出現的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或正尋求或有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之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2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222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已經生效）將為4,440港元。

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

碎股安排

為方便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負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持有碎股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名下之碎股出售或補足至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自行或透過其經紀致電(852) 2298 6215或傳真至(852) 2295 0682，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僅以盡力方式提供，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碎股之買賣盤。任何股東如對買賣碎股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換領拆細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於就拆細股份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簽發或註銷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各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進行換領。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按一股股份換十(1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粉紅色以與股份現時的白色股票有所區別。

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運作。預期時間表及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董事會函件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面值下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股份拆細亦將導致每股股份之買賣價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可收窄交易上落價位，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拆細股份以更合理的每手數量及價值買賣。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

除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芝強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生效(「股份拆細」)；
- (b)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之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帶或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以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尚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林偉雄先生、林芝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封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肇和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